

本网上理财服务条款是本人/吾等同意遵守的一般条款内提及的一系列特别条款。本人/吾等可能不时使用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该词应包括其所有分行和办事处(不论位于何地)、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提供的网上理财服务，并同意银行的网上理财服务将受限于本网上理财服务条款、一般条款以及本人/吾等就此与银行同意的其他条款。

1. 定义与释义

1.1 在本网上理财服务条款中，下列词语和表述应具有下述含义：

“**营业日**”指银行在香港开门营业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网上理财指示**”指银行通过网上理财服务收到的或与网上理财服务有关的任何查询、要求、申请、指示或通信。

“**网上理财服务**”指银行不时提供的任何电子或互联网理财服务，此等服务能使本人/吾等在银行不时指定的网站或埠通过互联网或通过银行不时规定的其他方式向银行发出指示及/或获取银行发出的资讯。

“**代表**”指获本人/吾等授权代表本人/吾等获取及/或使用网上理财服务的人士，并应包括由本人/吾等指定在网上理财服务方面代表本人/吾等行事的授权人。

“**保密码**”指为了获取及/或使用网上理财服务，银行发给本人/吾等或任何代表的或本人/吾等或任何代表采用的或自行选择的任何密码、代码或号码或任何其他识别码(包括任何用户名称)。

“**交易**”指银行根据网上理财指示所执行的或与网上理财指示有关的交易。

1.2 条款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在解释本网上理财服务条款时不予考虑。

1.3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表示单数的词语亦包括复数的含义，反之亦然；任何一种词性的词语包括所有词性的含义。本网上理财服务条款中提及的“**人士**”包括个人、公司、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非法人团体。

1.4 本网上理财服务条款中提及的“**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2. 服务范围、金额限制和截止时间

2.1 银行提供服务的范围和类别、适用的限制和交易限额、适用于某一特定类别服务的截止时间和日期、网上理财服务适用的服务费及其他内容将由银行不时绝对酌情决定。

2.2 银行有权在任何时间及没有任何进一步的验证下按网上理财指示：

- i. 接受本人/吾等就银行不时提供的任何新服务、产品、帐户、贷款或其他信贷额度的申请；
- ii. 为本人/吾等进行资金转账或为本人/吾等执行任何其他关于银行提供给本人/吾等的任何服务、产品、帐户、贷款或其他信贷额度的交易或订立银行与本人/吾等之间的任何交易；
- iii. 向本人/吾等提供任何关于银行提供的任何服务、产品、帐户、贷款或其他信贷额度的资讯、说明、报告，及处理本人/吾等关于上述任何服务、产品、帐户、贷款或信贷额度的交易。

2.3 在香港每日截止时间之后或在非营业日进行的任何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于下一营业日处理。

2.4 银行可在任何时间自行酌情决定增加、修改、限制、中止或终止网上理财服务。

3. 保密程序

3.1 本人/吾等应(并确保所有代表均)对每一个保密码保密。本人/吾等应对向任何其他人作出的任何意外性的、有意或无意的披露负全责。本人/吾等应当：

- i. 在收到银行的初始密码通知后，立即根据银行的指示，将银行提供的密码和用户名称变更为自行选择的密码和用户名称，
- ii. 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用户名称、密码或其他保密码，
- iii. 采取控制措施，防止他人未经授权使用用户名称、密码或其他保密码，

- iv. 不在未加掩饰的情况下写下或记录用户名称、密码或其他保密码，及
 - v. 定期变更密码、用户名称和其他保密码。
- 并且本人/吾等应确保每位代表遵守上述义务。
- 3.2 本人/吾等承认存在保密码被代表或任何其他他人滥用或被用于未获授权目的的风险，本人/吾等同意承担所有此类风险。本人/吾等应在获悉或怀疑任何保密码被披露给任何未获授权人士或被任何未获授权人士获得或用任何保密码发出任何未经授权的指示或进行任何交易后，按照本网上理财服务条款通知银行。在银行收到上述通知并有合理机会就上述通知采取行动之前，本人/吾等应对所有使用保密码的交易和业务往来负责。
- 3.3 本人/吾等明白及确认本人/吾等可能需对由本人/吾等于网上理财服务引致的未经授权交易承担责任，如果本人/吾等：
- a. 有欺诈行为或严重疏忽；
 - b. 没有采取合理措施对保密码予以保密；
 - c. 故意允许他人使用保密码；或
 - d. 没有在本本人/吾等发现或认为保密码已泄露、遗失或被盗或已进行任何未经授权交易后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银行。
- 3.4 在使用正确保密码的情况下，银行没有义务核实发出网上理财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或许可权。本人/吾等理解、承认并同意：(i) 保密码的唯一目的是确定真实性，而不是确定通过网上理财服务传输的任何指示或资讯内容的准确性，亦不是为发现任何指示或资讯内容的错误，本人/吾等应对本人/吾等任何指示的重复行事、本人/吾等指示内容的准确性以及指示传输给银行负全责；(ii) 通过保密码进行的认证核实程序构成商业上合理且可接受的保密程序；并且(iii) 银行将会依赖保密码，如同其是本人/吾等的名字和签名一样；并且(iv) 目前未设立任何程序来发现传送错误或所取得的资讯或网上理财指示的内容错误
- 3.5 保密码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吾等变更保密码并为银行所接受，或直至银行取消保密码。
- 3.6 银行无需就本人/吾等将保密码分配给或用于任何人或本人/吾等选择的代表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本人/吾等承认，银行没有义务查明任何代表的身份或查明保密码实际是由本人/吾等使用还是由代表代本人/吾等使用。本人/吾等同意就安全措施以及控制保密码使用的所有安排负全责。
- 3.7 银行可以拒绝任何对网上理财服务的获取以及不符合银行不时厘定的认证程序的索取资讯或传送资讯或指示的所有要求。在银行按本条款规定拒绝服务获取、询问及/或指示时，银行不负有任何责任，而本人/吾等同意，向银行作出弥偿，解除银行义务，使之免受损害。
- 3.8 银行可随时修订其为网上理财服务所设立的所有或任何安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修订保密码操作、交付规则和认证程序。

4. 网上理财指示

- 4.1 本人/吾等应确保每一位代表在任何时间均拥有发出网上理财指示所需的必要权力和授权。银行在任何情形下均无需对任何代表缺少权力承担任何责任。
- 4.2 未经银行事先同意，网上理财指示一旦发出即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银行诚信行事的任何网上理财指示对本人/吾等具有约束力，无需进一步确认。银行不会进一步核实任何网上理财指示的真实性，并且可能将银行收到的所有明显有效的网上理财指示视为本人/吾等适当授权的指示，即使该等指示是欺诈作出的并且与本人/吾等在任何时间发出的与本人/吾等帐户或事务有关的任何其他指示或指令的条款不一致。
- 4.3 本人/吾等须负责网上理财指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负责确保指示传送正确。如在任何时间就网上理财指示或任何相关交易的内容发生争议，银行的相关记录应为该等内容的决定性证据。
- 4.4 银行仅在切实可行或合理的范围内并依照其通常的商业惯例和程序，根据网上理财指示行事或执行网上理财指示。银行在其正常营业时间以外或在一非营业日收到的任何网上理财指示可视为由银行在下一个营业日收到。
- 4.5 即使本网上理财服务条款有任何相反的规定，银行可自行酌情决定拒绝执行任何网上理财指示，无需向本人/吾等发出通知或说明理由。

5. 本人/吾等的承诺

- 5.1 本人/吾等应(并确保代表)按照本网上理财服务条款和银行不时提供的关于网上理财服务的操作政策、程序和指引使用网上理财服务。
- 5.2 本人/吾等承诺不会对网上理财服务的任何部分或银行的网站或其所包括的任何软件进行篡改、修改、反编译、逆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变更或未经授权使用网上理财服务的任何部分或银行的网站或其所包括的任何软件。银行有权终止本人/吾等使用网上理财服务,无需发出通知,并有权就本人/吾等违反本承诺对本人/吾等采取法律行动。
- 5.3 本人/吾等或任何代表在使用网上理财服务时若遇到任何违规行为或困难,本人/吾等应尽快通知银行。
- 5.4 当本人/吾等注意到保安密码已泄露,遗失或被盗,或注意到网上理财服务因任何其他原因可能被盗用,本人/吾等必须立即通知银行,该通知须在三天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全力协助银行调查。除非银行收到上述有效通知,本人/吾等可能须对网上理财服务的使用及/或交易负责。如银行怀疑或证实保安密码已泄露,遗失或被盗,银行可能会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警方。

6. 技术要求

- 6.1 本人/吾等必须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确保获取网上理财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是可靠的、相容的且符合为此目的所要求的最低规格要求。
- 6.2 本人/吾等负全责根据将来可能采用的任何技术要求对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及最终进行改装。

7. 费率资讯查询

银行在提供网上理财服务过程中所报的任何汇率、贷款利率或利息率仅供参考,对银行不具有约束力,经银行确认的除外。如本人/吾等通过网上理财服务接受上述经确认的汇率、贷款利率或利息率,则该等汇率、贷款利率或利息率对本人/吾等具有法律约束力,即使银行在相关时间通过其他通讯方式所报的汇率、贷款利率或利息率可能会有所不同。

8. 录音、记录和参考数位

银行有权通过任何方式记录银行与本人/吾等或代表本人/吾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之间进行的所有网上理财指示,并将此等记录保存银行认为必要的期限。

9. 系统中断

- 9.1 银行一向有权自行酌情决定,无需发出通知,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时中止及/或暂时取消:
- 本人/吾等获取网上理财服务;
 - 本人/吾等获取及使用银行提供的任何服务(如果银行发现任何违规行为及/或为了开展更新或维护某项优质服务、提升安全性或资料处理方面的工作)。

在上述中止事件已有效克服及令银行满意之前,银行不会恢复提供上述任何服务。

- 9.2 对于本人/吾等使用网上理财服务或通过网上理财服务提供资讯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吾等资料、软体和电脑硬体或通讯设备的损坏),银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形下,银行均无需对可能或声称因网上理财服务或因任何不履行、差错、遗漏、中断、缺陷、运作或传送或接收过程中的延误、电脑病毒或系统或线路故障而产生的任何性质的费用、损害、损失、开支或责任承担任何责任,因银行疏忽或故意违约所导致的除外。
- 9.3 银行声明其未作出法例、惯例或习惯所明示或默示的有关网上理财服务中包含或未包含的资讯的所有条件、保证或其他条款。

10. 服务的暂停或终止

- 10.1 银行可在本人/吾等帐户、服务或其他项目关闭时暂停或终止网上理财服务。本人/吾等暂停或终止网上理财服务仅在上述暂停或终止的书面通知发给银行且银行有合理机会根据通知行事之后方才有效。

- 10.2 对于本人/吾等因任何原因自愿或非自愿暂停或终止网上理财服务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银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10.3 此外，如银行收到由或据称由本人/吾等或代表发出的关于保密码遗失、被盗或可能泄露的通知，或如本人/吾等违反本网上理财服务条款项下任何义务，银行可在任何时间暂停网上理财服务。
- 10.4 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间经提前30天书面通知终止网上理财服务，但是如本人/吾等违反本网上理财服务条款项下任何义务，银行可立即终止网上理财服务无需发出通知。
- 10.5 网上理财服务终止后，本人/吾等将不能获取和使用网上理财服务，但是，在银行决定的终止日期之前开始但尚未完全执行的每一项交易或业务往来不会被撤销（除非银行自行酌情作出其他决定）并应继续受限于本网上理财服务条款中的条款和条件，直至全部完成。

11. 费用

- 11.1 本人/吾等同意按照银行不时向本人/吾等发出的通知，支付银行提供网上理财服务的费用（如有）。
- 11.2 银行可提前至少三十(30)天通知本人/吾等，变更其收费、收费频率和付款日期。这些收费附加于银行对于按照网上理财指示可能提供的特定理财服务或其他服务的费用。本人/吾等若希望收到银行就特定理财服务或其他服务进行收费的详情，本人/吾等应告知银行。
- 11.3 本人/吾等授权银行将其提供网上理财服务的收费于本人/吾等任何帐户中扣除。
- 11.4 本人/吾等应支付通过网上理财服务与银行进行沟通的所有费用（如有）。

12. 知识产权

- 12.1 本人/吾等确认并接受，网上理财服务及其所有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含有或并入的技术、文献或任何其他程序、软件、硬件、文件和资讯)：(i) 均属银行及其他利害关系方(或两者)(包括向银行提供权利(包括许可权和发出许可的权利)的第三方)的财产；并且(ii) 构成商标或版权。银行保留其对网上理财服务(包括所有服务元素)自主拥有的或通过第三方拥有的或将来可能拥有的所有专有权利和任何其他权利。银行可自行酌情决定有偿或无偿地向本人/吾等提供其对服务以及与网上理财服务有关的指导性文件、资讯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如有)所作的变更、更新和修改。
- 12.2 未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本人/吾等不会自行或通过其他人士或机构复印或复制(亦不会允许他人复印或复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网上理财服务模式、文件或元件。本人/吾等承认并同意，本人/吾等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出售、出租、许可、让与、转让全部或部分由银行或本人/吾等不时就网上理财服务所提供、开发及/或使用的任何与网上理财服务有关的规格文件、范本和格式、系统或程式及任何其他资料、软件、硬件、设备或资讯，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抵押或设置权益负担。
- 12.3 对于本人/吾等由于或归因于网上理财服务元件的安装或操作原因而可能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害、开支或费用，银行无需对本人/吾等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但因银行疏忽或故意违约造成的除外。

13. 责任限制与弥偿

- 13.1 本人/吾等承认，使用互联网存在若干安全、文件损坏、传送错误和服务可获取性风险，本人/吾等明确表示会承担此类风险。银行并未就前述各项作出任何保证或陈述。本人/吾等对作为资料 and 指示交付机制的网上理财服务和安全程序的充足性和适当性表示满意。
- 13.2 除本网上理财服务条款中明确规定外，银行并未就网上理财服务或其系统作出任何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关于满意的质量、适商性或适于特定用途的保证。
- 13.3 对于任何时候因本网上理财服务条款而起或与之有关或因本网上理财服务条款所述某项交易而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情况(因银行的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起的任何此类作为或不作为除外)，银行在任何时候均无需对本人/吾等负有任何责任(并且本人/吾等特此明确放弃和解除本人/吾等在任何时候可对银行提起的任何及所有索赔和诉讼理由)。

13.4 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前提下，银行：(i) 并无义务接受网上理财指示，并且若未能接受，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ii) 对于因任何其他银行或当事方的过错或疏忽而在任何交易执行或实施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不履约行为、延误、错误、索赔或损害赔偿，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银行亦无需对其不能控制的其他原因承担任何责任；(iii) 对于网上理财服务的系统、软体或通信系统（不论是属于银行或他人还是由银行或他人操作）的任何错误、缺陷、损坏、缺点、故障或失败，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因银行疏忽或故意违约所致的除外；(iv) 无需对其执行其收到的不正确的网上理财指示承担任何责任；(v) 无需对其未执行其没有收到的指示承担任何责任且(vi) 对于可能影响本人/吾等发给银行的指示或与银行的其他通信的准确性、及时性或传送的网上理财服务的或非由银行管理的公用通信设施的故障或减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3.5 对于因本网上理财服务条款或因本人/吾等违反本网上理财服务条款或因本网上理财服务条款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项或交易而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情况（因银行严重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起的任何此类作为或不作为除外），而可能任何时间对银行施加的或由银行产生的或遭受的或主张的任何及所有索赔、要求、诉讼理由、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本人/吾等任何时间均应向作出银行弥偿、偿付并使银行免受损失。

14. 与银行的其他理财协议

14.1 即使银行与本人/吾等就本人/吾等的帐户或银行提供给本人/吾等的银行授信及/或服务达成的任何其他协定或合同（“其他理财协议”）中有相反的规定，本人/吾等同意，银行可以信赖本人/吾等网上理财指示。其他理财协议中提及的本人/吾等与银行之间须采用书面形式的指示、通知或其他通信，根据相关条款及细则可通过网上理财服务以电子通信形式进行。

14.2 除非本条款及细则另有规定，依照网上理财指示执行的每一项交易还须受限于适用的其他理财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网上理财指示发给银行之前，本人/吾等应确保拟进行的交易符合适用的其他理财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14.3 本人/吾等明白会被通知银行会不时推出补充条款至本条款及细则。

15. 其他资讯

银行并未保证或陈述通过网上理财服务提供的资讯均准确、充分、最新或无误。通过网上理财服务提供的一些资讯可能在萤幕或电子媒介的任何用户手册中标明须受限于免责条款或其他条款。如果本人/吾等信赖该资讯，本人/吾等须遵守该等免责条款或其他条款。

16. 其他规定

16.1 银行可在任何时间根据适用守则和指引的要求经事前书面通知本人/吾等，对本网上理财服务条款的任何规定进行修订或补偿。

16.2 除银行另行书面同意外，银行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拖延均不构成银行放弃其在本网上理财服务条款项下的权利或救济

17. 第三者权利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18. 法律与司法管辖

本网上理财服务条款受香港法例管辖并按其解释。双方同意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

19. 适用文本

若中英文文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以本网上理财服务条款的英文文本为准。

最后更新：2016年1月